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黄程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黄程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其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拟定财务总监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拟定的财务总监 201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财务总监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拟定财务总监薪酬的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黑虎

牛永宁

何 晴

2016 年 7 月 11 日